

教育部:学生因贫失学、辍学已成为历史

十年来全国学生资助金额累计超2万亿元

8月30日,教育部召开“教育这十年”“1+1”系列第十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生资助改革发展成就。

会上,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介绍,十年来,全国学生资助金额累计超过2万亿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因学费问题而失学,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为生活费用发愁,不再因经济问题而辍学。从资助面看,民族地区、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原“三区三州”学生资助比例分别为46%、43%、82%,远远高于全国26%的平均资助比例。全国范围内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因贫失学、辍学已成为历史。

目前,我国学生资助已形成了投入上以政府资助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为辅,方式上以无偿资助为主、有偿资助为辅,对象上以困难为主、奖优为辅的中国特色学生资助体系,涵盖28个中央政府资助项目,“奖、助、贷、免、勤、补、减”多元政策相结合,年资助人次1.5亿,年资助金额2600多亿元,为世界提供了学生资助的中国方案。

一是资助项目更全,构建了符合国情的资助政策体系。十年来,国家建立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小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新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启动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出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政策等政策,

填补了资助领域的多项空白。同时,充分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学生受助需求变化等实际,陆续对各学段17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进行了26次调整和完善,确保资助政策和资金投入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民族地区倾斜、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

二是资助力度更大,形成了政府投入为主的资助格局。十年来,全国学生资助金额累计超过2万亿元。其中,财政投入资金累计达1.45万亿元,占资助资金总额的72%;学校和社会投入资金累计达0.29万亿元,占资助资金总额的14%;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国家助学贷款0.27万亿元,占资助资金总额的14%。年资助金额从2012年的1322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2668亿元,翻了一番。财政投入资金从2012年的1020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2007亿元,增长97%。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从2012年的628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1238亿元,增长97%。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形成了政府投入为主、学校和社会资金为重要补充的资助格局。

三是资助标准更高,提升了受助学生的生活水平。十年来,教育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脱贫攻坚要求,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各学段资助标准。义务教育阶段,两次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从生均每天3元提高到5元,逐步实现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高中阶段,提高普通高中、中职国家助学金标



资料图。(新华社)

准,从平均每生每年1500元提高至2000元。高等教育阶段,将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提高了3000元;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从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到3300元;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从生均每年不超过6000元到本专科生12000元,研究生16000元,并相应提高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服役贷款代偿标准。

四是资助范围更广,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十年来,全面实行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一补”范围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扩大到非寄宿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

围实现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扩大中职免学费、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覆盖面,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完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将预科生和科研院所等各类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军队院校招收的无军籍地方全日制学生,全部纳入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覆盖范围。十年来,全国累计资助学生近13亿人次,年资助人次从2012年的近1.2亿人次,增加到2021年的1.5亿人次,资助范围逐步扩大,规模稳步增长,实现了资助政策“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个全覆盖。(中新网)

电商平台仍有鳄雀鳝买卖,25元起!

律师:放生可责令限期捕回、最高处罚五万元

近日,一种名为鳄雀鳝的“怪鱼”在北京市、河南汝州、山东青岛、宁夏银川、云南昆明等多地现身。有地方不得不以排干湖水等方式对其进行捕捞,代价极高。

中新经纬注意到,目前鳄雀鳝在电商平台仍有买卖,价格在25元到600元不等,不少人在商品评论区留言称“放生就是造孽”。

律师对中新经纬称,若商家在平台出售外来物种,则平台应当监管商家是否对消费者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即出售时需要提醒消费者不得擅自释放或丢弃,并告知其相关法律责任。



鳄雀鳝。图片来源网络

“怪鱼”多地现身,历时45天被捕

据媒体报道,今年7月13日,有河南汝州市民在云禅湖水域发现疑似鳄雀鳝的“怪鱼”,体长在七八十厘米,行踪成谜。

8月27日,汝州市城市公园管理方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怪鱼”已被抓住,共有两条,经确认为外来物种鳄雀鳝,公园管理方已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当地先后使用大型抛网捕捞、声呐定位、大型围网投饵诱捕都一无所获。无奈之下,汝州市于7月26日开始使用水泵等设施将云禅湖的湖水抽干,整个云禅湖有20万到30万立方米的湖水,历经一个月,“水尽而鱼现”。

当地付出如此大代价抓捕的“怪鱼”什么来头?

资料显示,鳄雀鳝原产于北美,出现在地球上已超过一亿年,主要分布于北美五大河流域(苏必利尔湖、密歇根湖、休伦湖、伊利湖和安大略湖),作为大型肉食性凶猛鱼类,鳄雀鳝的猎物包括多种鱼、甲壳动物、两栖动物、鸟类、中小型哺乳动物等,几乎无所不吃,由此被称为“水中杀手”。

对中国而言,鳄雀鳝属于外来物种。在一个月内,除河南汝州外,北京市、山东青岛、宁夏银川、云南昆明等多地报告发现鳄雀鳝。

网上仍有鳄雀鳝在售卖

中新经纬注意到,鳄雀鳝目前在线上电商平台存在交易买卖,价格区间较大,在25元到

600元之间,幼鱼价格较低,成鱼价格较高。

中新经纬在电商平台以消费者身份询问时,商家表示,该生物能长80到100公分,对饲养条件要求较高。水温在5℃到35℃之间,需要自来水,除氯气,打氧气,过滤,吃小鱼、小虾、上浮颗粒饲料和肉类。“一天喂一次,肚子微微凸起就行了。”商家说道。

同时,多位商家提供的商品详情页都写明,凶猛大型鱼不可以放生,只适合在家鱼缸饲养观赏。但是,鳄雀鳝的生长速度较快,部分人养殖条件不足,因此在闲鱼等平台寻求二手交易。

一位意图出售自养鳄雀鳝的卖家对中新经纬表示,目前该鱼已长到60-70公分,家里鱼缸实在放不下了,所以寻求售卖。“只要水体够大,能长到三米。”卖家说道。

在这些寻求售卖鳄雀鳝的卖家评论区,不少网友对该鱼进行科普称“放生就是造孽”,会造成极大程度的水域破坏。

而本次多地出现“怪鱼”,国家大宗淡水鱼产业技术体系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岗位科学家顾党恩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近期多地出现的鳄雀鳝基本可以判断为“人为放生”。

“鳄雀鳝本来属于观赏鱼,普通市民即使养也就是一条两条,因为鳄雀鳝生长的速度很快,普通水族缸养不下,一般的家庭也不可能搞个几十米的水族缸来养。从鳄雀鳝的消费群体来看,目前主要是城市的人在养,近期发现的鳄雀鳝也是在城市,主要集中在公园湖泊、城市河道等地。”顾党恩说道。

链接

将鳄雀鳝放生如何担责?

那么,如果买家将鳄雀鳝放生,买家、卖家、平台应当为此担责吗?

对于平台而言,律师、知名法律博主雷家茂表示,现行法律并未规定禁止养殖鳄雀鳝,对于个人养殖观赏亦未规定需要办理何种资质。若商家在平台出售外来物种,则平台应当监管商家是否对消费者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即出售时需要提醒消费者不得擅自释放或丢弃,并告知其相关法律责任。

对于私自放生的买家而言,2022年8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信凯律师事务所张晓光律师对记者分析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那么,鳄雀鳝是否应被认定为外来入侵物种,应该依据什么法规进行管理?

中新经纬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部在2003年、2010年、2014年、2016年分四批发布了《中国外来入侵物种

名单》,其中,鳄雀鳝未被列入上述名单。此外,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在2021年1月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中提到,要强化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环节监管,推进水葫芦、福寿螺、鳄雀鳝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

由此,鳄雀鳝虽然被农业农村部确认为外来入侵物种,但农业农村部还未出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在定义上存在模糊空间。

雷家茂对中新经纬分析称,目前鳄雀鳝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但是对于从外国引进的仍需要经过审批,擅自引进的则会被予以相应处罚,且国家相关部门已经开展包括鳄雀鳝在内的外来物种普查工作。另外,鳄雀鳝属于外来物种,根据《生物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亦不可擅自释放或丢弃,否则将会被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各地出现鳄雀鳝这一事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并发布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售卖行为进行规制。”张晓光说道。(中新经纬)